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未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会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

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税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

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改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十五)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展示,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强信心·开新局

新年伊始,世界多地以不同方式欢迎来自中国的游客——

泰国副总理亲赴机场迎接,柬埔寨、马尔代夫在机场安排了隆重的“水门礼”,瑞士少女峰在缆车起始站布置中国兔年装饰和传统红灯笼……

在很多海外人士看来,中国经济有序恢复并迅速回暖,彰显中国经济活力与潜力,有利于重振全球旅游市场,带动旅游目的地消费及整体经济增长前景。

当前,中国经济正不断巩固回升态势,持续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带来稳定、提供动力。

开年以来,中国经济展现出蓬勃生机——

多地政府率经贸代表团“出海”开拓市场,各地纷纷签约开工重大项目,外贸企业赶生产、忙接单……

素有“世界经济风向标”之称的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敏锐捕捉到这些信息。前不久举行的2023年论坛年会上,不少嘉宾表示“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中国的开放有助于全球经济经济增长”,认为中国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全面加强国际合作,令人倍感振奋。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伴随中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生产生活全面恢复正常,中国经济社会活力将进一步释放,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稳定器”和增长的“发动机”。

党的二十大报告庄严宣示:“中国人民愿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脱钩断链”搅动世界的国际背景下,中国始终以开放促合作,以合作谋发展,同各方共享机遇,致力于实现共同发展。

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海南,第三届消博会火热筹备,全球头部企业、品牌集聚,重点国别和地区积极参展,国际展区面积占总展区的80%……

上海,距离第六届进博会开幕还有近9个月,已有500余家企业签约参展企业展,展览面积超过20万平米……

新的一年,从消博会、进博会,到广交会、服贸会,国家级“展会矩阵”让人充满期待。

拥抱世界,中国诚意满满。1月1日起,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正式实施;中国对102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7月1日起,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

让合作的空间越来越宽广——

12.95万亿元!2022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的第一年,中国与其他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交出亮眼成绩单,同比增长7.5%。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首轮磋商,实现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持续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中国商务部表示,要用好新业态,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进一步发展,带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发掘新需求,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作用,协助各地方组织企业到境外开展贸易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为外贸企业跨境商务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中国正为世界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宝贵的合作契机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2021年12月3日,老挝第一条现代化铁路——中老铁路全线开通运营。截至今年1月31日,中老铁路累计开行旅客列车2万列,发送旅客1030万人次,跨境运输的货物扩展至1200多种。

中老铁路的开通,让老挝“陆锁国”变“陆联国”的愿望成真,也让一幅区域互联互通的图景愈加清晰:中老铁路已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实现连接,货物运往老挝、泰国、新加坡等1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实现沿线国家共同发展,让民众过上好日子”。多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初心。

倡议由中国提出,机遇和成果属于世界。近10年间,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中国累计已同151个国家签署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因为“一带一路”,东部非洲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不少地方的人们第一次喝上干净的水、用上安全的电、乘上现代交通工具……世界上那些曾被忽视的角落,如今成为发展的热土。

中国好,世界才更好。中国的发展从不是独善其身的发展,中国发展越好,就越有能力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土耳其发生强震,中国政府第一时间启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机制,决定分别向受灾严重的土耳其和叙利亚两国提供紧急援助;2022年,巴基斯坦遭遇该国史上最强洪灾,中国空军运-20运输机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运抵;疫情期间,中国向153个国家和15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物资,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应超过22亿剂新冠疫苗……

全球发展事业遭遇逆风逆流,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倡议提出一年多来,得到100多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支持,近70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中方同各方一道,积极推动落实32项重要举措,努力实现不让任何一国、任何一人掉队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评价说,中国已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不可或缺、值得信赖的重要力量”。

新征程上,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项工作,中国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为国际合作注入更强动力,为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打击违法违规活动 维护新闻传播秩序

——2022年“打假治敲”专项行动持续推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舆论环境,2022年中宣部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务院港澳办、证监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12个部门,精心组织、统筹调度,指导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不断把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简称“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聚焦重点领域,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严厉打击、专项整治。一是坚决打击新闻敲诈,重点打击

假新闻信息,危害公共利益的虚假失实信息。五是着力纠治有偿新闻、以媒谋私,对新闻单位存在的有偿新闻、以媒谋私、新闻记者证管理不严等问题认真核查、从严处置。六是切实规范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严肃查处发布虚假失实新闻报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驻地方机构,重点清理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地方新闻采编机构。

一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坚持发扬斗争精神,集体协同作战,依法依规惩治了一大批利用舆论监督、撤稿删帖、虚假新闻信息等进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犯罪团伙、违规机构和有关人员,处置了一大批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商业网站、网络平台及其公众账号,取缔了一大批假冒新闻单位的假媒体假记者站,对

存在有偿新闻、采编经营不分,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等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从业人员作出严肃处理,有力维护新闻传播秩序,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守卫意识形态安全。

据介绍,2023年中宣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坚持以新闻单位及其人员的新闻违法活动、商业网络平台及其公众账号的非法新闻活动、社会组织与个人的非法新闻活动为重点打击对象,针对财经领域新闻敲诈、有偿新闻、出租转让新闻采编业务、虚假新闻信息、驻地方机构违规参与广告经营、商业网站平台非法新闻采编、假媒体假记者站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全面从严加强传媒监管。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新征程上满怀信心开新局展新貌系列述评之十

中国发展惠及世界